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65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92年間，將位屬「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」範圍內原編定為「生態保護用地」錯誤查報為「農牧用地」；另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，率予核准更正編定，致96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等情，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等情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9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